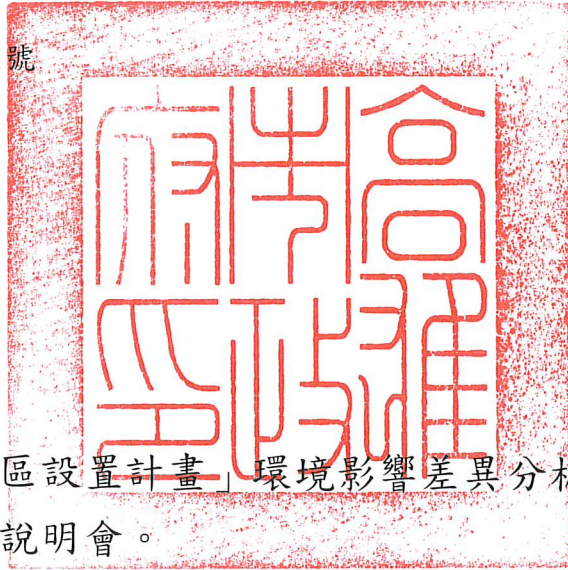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1233785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2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第2條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5點。

公告事項：

- 一、會議事由：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5條規定辦理，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前，應先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召開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針對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內容及範疇，與受影響範圍內居民、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溝通後，並針對居民、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加以回應說明參酌採納情形，始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 三、會議地點：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訓練教室1樓（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 四、舉行方式：於會議舉行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刊登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http://eiadoc.epa.gov.tw/EIAFORUM/>)；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

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請關心本計畫之民眾、團體或機關撥冗參與並表達意見。

五、開發行為：

- (一)開發行為名稱：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二)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三)開發場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計畫面積約29.83公頃。
- (四)開發行為概述：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埔)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並與先進半導體廠合作，建立南部半導體S廊帶。
- (五)本次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係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發展趨勢，進駐廠商擬於楠梓產業園區引進先進製程，與審查在案之環說報告所載之內容有差異，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會議當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辦